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视频会商系统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LZZC2020-J1-000581-GXTH

合同甲方：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同乙方：柳州市马灵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9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LZZC2020-J1-000581-GXTH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马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0-J1-01434-00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视频会商系统设备采购 (LZZC2020-J1-000581-GXTH)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ITC	VCS8000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86000.00	286000.00
2	录播服务器	ITC	TS-0680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45600.00	45600.00
3	视频会商终端(核心产品)	ITC	NT90LT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36800.00	36800.00
4	会商摄像头	ITC	TV-620HC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6500.00	6500.00
5	全向麦克风	ITC	TV-P63QM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8400.00	8400.00

6	远程信访会议终端	ITC	NT90MT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6500.00	16500.00
7	工程投影仪	爱普生	CB-2065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1	台	78200.00	782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乙方的合同利润。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材料材质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应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随货交付。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付和安装

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交货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按设备配置表要求全部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交货地点：柳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广雅路 23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项目整体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提供的设备经与上级部门视频会商平台联调测试，上级部门反馈不能够与上级部门的视频会议平台无缝对接或不能够被上级部门视频会议平台统一会议管理、呼叫、注册等功能或不能实现接收上级部门下发许可的通知、函、意见、情况说明等信息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该套设备由《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中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产、自主、安全、可控”的《检测报告》，如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甲方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柳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广雅路 23 号）。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货物免费保修期：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中标人无偿保修。（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承诺保修）。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须按照要求对货物进行日常的维护以保证货物能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70%，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中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聂会群，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黎毅，联系方式：_____。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货物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等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另补。

8.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

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5月19日	乙方（章）柳州市马灵贸易有限公司 4502001072014 2021年5月1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66号桂中大厦八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海关路11号柳万经典时代小区10栋4单元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黎敏
委托代理人：黎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56026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竞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竞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3、保修期责任:

与竞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与竞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一致。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